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扶〔2019〕35号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 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塔城市、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和丰县财政局：

现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扶〔2019〕43 号），转发你县（市），请认真学习文件内容，按照上级财政部门一至七项要求，严格管理扶贫发展资金。



抄送：本局预算科，地区扶贫办。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扶〔2019〕43号

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加大脱贫攻坚支持力度，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依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0年度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19〕33号）。现下达你地区（市）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其中，请列2020年“21305农林水支-扶贫”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地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须在5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各县（市），各级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三、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自治区。

五、开展涉农资金整合的试点县，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结合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关于研究解决自治区24个行政村通动力电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9〕94号）和《关于自治区安排11个行政村电网延伸供电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等有关情况的汇报》（新财办专报〔2019〕121号）要求，此次安排的11个行政村实施电网延伸供电工程投资总额中50%（29586万元）专项用于喀什地区叶城县、塔什库尔干县及和田地区于田县的电网延伸工程，不纳入涉农整合使用范围。

六、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

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3号),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地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中央、自治区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同时,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地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七、资金到达后,请及时拨付,严禁滞拨延压。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 1. 2020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资金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备注
				11个行政村供电工程补助资金		劳务报酬不低于	
	资金总额	320570.6	318620.6	29586	1950	195	
一	自治区本级	451.6	451.6				
二	和田地区	90495	89915	1602	580	58	
1	和田县*	14122	14122				
2	墨玉县*(摘帽县)	24679	24293		386	39	含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贴息结余)119万元
3	皮山县*(摘帽县)	12014	12014				
4	洛浦县*(摘帽县)	9727	9727				
5	策勒县*(摘帽县)	6853	6853				
6	于田县*(摘帽县)	12709	12515	1602	194	19	
7	民丰县	1263	1263				
8	和田市*	9128	9128				
三	喀什地区	142120	141140	27984	980	98	
9	疏附县*	9188	9188				
10	疏勒县*	12299	12299				
11	英吉沙县*(摘帽县)	9207	9049		158	16	
12	莎车县*(摘帽县)	26617	26207		410	41	
13	叶城县*(摘帽县)	26949	26761	14730	188	19	
14	岳普湖县*	5873	5873				
15	伽师县*(摘帽县)	13936	13712		224	22	
16	塔什库尔干县*	15473	15473	13254			
17	泽普县	3075	3075				
18	麦盖提县*	4019	4019				
19	巴楚县*	8174	8174				
20	喀什市*	7310	7310				
四	克州	21802	21802				
21	阿图什市*	9566	9566				
22	阿克陶县*(摘帽县)	9094	9094				
23	阿合奇县	1411	1411				
24	乌恰县	1731	1731				
五	阿克苏地区	17700	17700				
25	乌什县*	6152	6152				
26	柯坪县*	1517	1517				
27	阿克苏市	631	631				
28	温宿县	1423	1423				
29	库车县	2394	2394				
30	沙雅县	1493	1493				
31	新和县	1217	1217				
32	拜城县	1479	1479				
33	阿瓦提县	1394	1394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V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对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得满分;中部<40%,西部<30%,东部<2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82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82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p>脱贫攻坚“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支持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p>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数量指标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数量指标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2: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社会效益指标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 (万元)	
地州 安排 使用 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 (拨付) 文号	
	下达 (拨付) 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 (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